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少华_____

（签名）

简德武_____

（签名）

洪 波_____

（签名）

2012年 8月 3日